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锡 林 郭 勒 盟 财 政 局 文 件

锡财农〔2023〕591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配套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太仆寺旗、镶黄旗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内财农〔2023〕662 号），现下达你地 2023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完成 2023 年中央水利项目建设任务，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你地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管理使用资金,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将对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到2023年6月、9月底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50%、75%;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分配表

2.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盟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配套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
合计	771	471	300
镶黄旗	471	471	
太仆寺旗	300		300

附件2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情况表

盟市		锡林郭勒盟			
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盟级主管部门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旗县财政部门					
旗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771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万元）		771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配套完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指标
			2. 截至2024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质量指标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5.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6.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生态效益	7. 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配套完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9. 已建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附件2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情况表

盟市		锡林郭勒盟	
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盟级主管部门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旗县财政部门		镶黄旗财政局	
旗县主管部门		镶黄旗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471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万元）		471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单位：公里
		质量指标	2. 截至2024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指标值：100%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指标值：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指标值：否
			5.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指标值：≥8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6.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指标值：100%
			7. 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指标值：是
			9. 已建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指标值：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指标值：≥90%	

附件2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情况表

盟市		锡林郭勒盟			
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盟级主管部门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旗县财政部门		太仆寺旗财政局			
旗县主管部门		太仆寺旗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300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万元）		300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配套完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指标
		质量指标	2. 截至2024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5.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6.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生态效益	7. 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配套完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9. 已建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